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3〕19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教体局办公家具玩教具采购项目（第三次）的投诉处理决定 （中心-WZ2023-33-3）

东莞市寮步丰之方商贸经营部：

投诉人：东莞市寮步丰之方商贸经营部

联系人：李殊

联系方式：18033011721

地 址：南昌市西湖区桃苑西路118号

被投诉人1：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方式：0795-8816226

地 址：万载县沿河西路 262 号

被投诉人 2：万载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兰垚

联系方式：15079548484

地 址：阳乐大道 3 号

相关供应商：南城县国升校具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双湖村

联系人：颜小燕

联系方式：18979434293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载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家具玩教具采购项目投诉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中五、美术室制造商兰山区汇成办公文体店所有产品型号都未响应，该制造商没有相关生产经营范围，中标单位未响应型号，无效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质疑事项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中十二、其他幼儿园清单制造商浙江梦乐玩具有限公司、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

限公司、南城县国升校具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型号都未响应，中标单位未响应型号，无效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请相关领导取消南城县国升校具设备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废标执行。我公司请求相关领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处罚中标单位。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二是目前法律并没有涉及《开标一栏明细表》的规定，采购文件也无相应投标无效规定，无法据此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无法据此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质疑不成立。投诉事项二：目前法律并没有涉及《开标一栏明细表》的规定，采购文件也无相应投标无效规定，无法据此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中关于美术室制造商兰山区汇成办公文体店没有相关生产经营范围的情况：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企业经营范围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企业的经营范围由企业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企业可自主决定自己的经营范围。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其经营范围由其章程确定，并依法按照相关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综上所述，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一关于中标单位未响应型号的情况和投诉事项二：经审查招标文件、询问采购人和市监部门工作人员等，采购人根据各幼儿园环境、场地、幼儿年龄特征等实际需求，认可中标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接受部分产品参数的定制，并加强对该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确保履约验收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6日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
